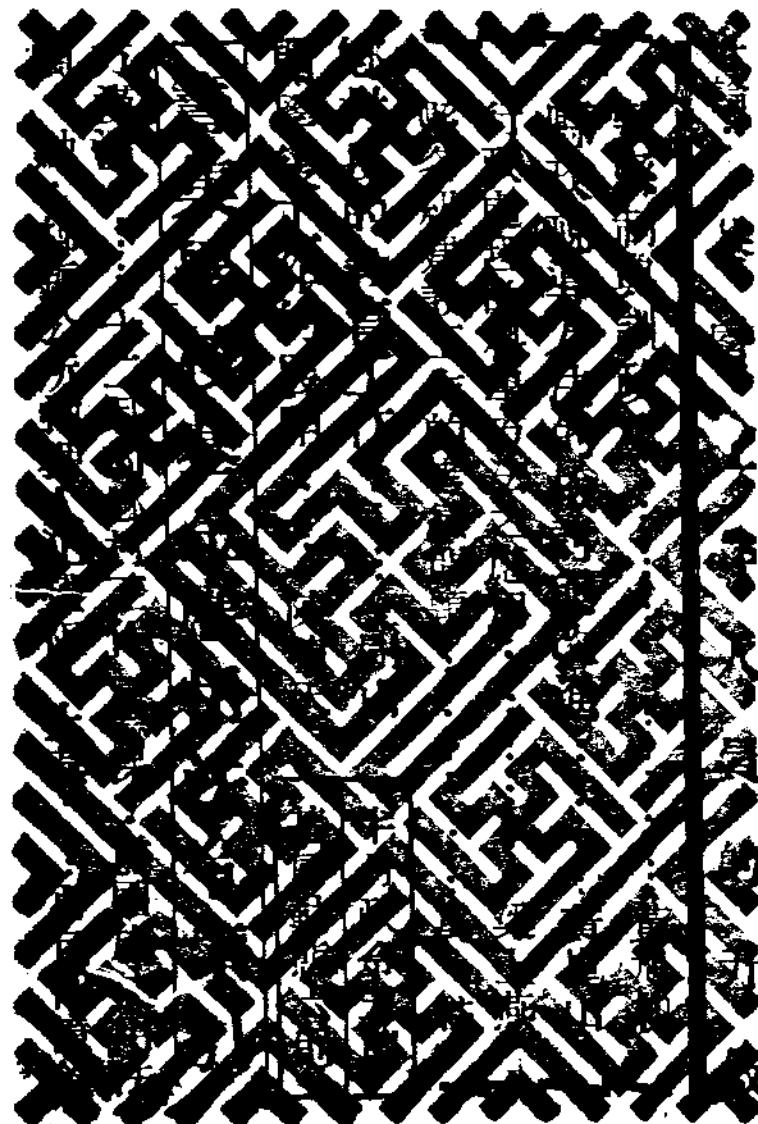


# 三層日建訊

號九第 卷四第

(期四十四第維)

版出日五十二月一十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版出店書設建林桂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社論

# 基層工作人員的升敍

基層工作人員，是指鄉鎮村街的工作人員而說，在職位上，固然是十分低微，在責任上，却是十二萬分的重要。但是，有不少的人以為：幹這一項工作，固然是沒有「攀龍附鳳」的機緣，更不具有發財的機會，那末，幹這一種工作，是不是很容易使人灰心？

在基層工作同仁中，有些人以為，在一個大機關來服務，忍耐性做了三年五年，總容易有「步步高陞」的希望，而做了三年五年鄉村工作，未必會有「高陞」，因之而「灰心」，而另作他圖，若果在於個人立場來說，是不能苛求責備，而在基層建設的事業上說，這一種想法，當然是不對的。因此，我們以為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的主要點，不是在於用種種方法來作「強迫」式的「留任」，而是要以一種合理合法的辦法，來辦理「升敍」，這是一個主要之點。

依一般的辦法，公務人員的升成，到了最後的處置辦法，就是有功必獎，有過必罰，以通常的習慣而論，在於罰的方面，有申誡、記過、撤職等輕重的分別，而在獎的方面，也有嘉獎、記功、升敍等的規定。現在別的我們暫且不談，且討論基層工作人員的升敍。

基層工作人員的升敍問題，看來是一件很小的事，而實在是一件大事。因為升敍不合理、不

合法，甚至於沒有辦理，則一般工作人員的工作成績，固然是不能做到「有功必獎」、「有過必罰」的地步，而在心理上，也很容易使一般工作同仁，多疑為「沒有希望」、「沒有出路」。以事實而論，在普通機關中，因為待遇厚、升遷又有希望，不知吸收了多少的基層幹部工作同仁。因此緣故，我們要使良好的工作人員，安於他的職位，不可忽視了升敍的工作。

在事實上，有許多工作同仁，都是由村長而做鄉長，由鄉長而做縣政府的科長、科員。這一種做法，真真正正是由工作者成而升敍，見之於合法手續的却很少。都是由於這一個村長、或是鄉長、交遊廣、活動強、或由自己活動、或由他人推薦，很少有因工作者成而正式升敍的，這是種事實，就事論事，我們應為基層工作同仁建議於各縣縣政府，重視於工作人員升敍問題。

所以，我們願意建議下列各項：

第一、要以「提拔幹部」的辦法，用升敍的方式，把優秀的幹部工作人員、提高其地位。這種所謂提高地位，並不是以地位來作「報功」的看法，而是因為一個村長，他有很大的能力，他可以勝任了高一級的工作。等於汽車司機一樣，每個都會看到了前途有光明的出路，不致於苦悶彷徨、沒有上進的希望，而轉移其志向！

做了司機的全部工作，當然可以提高他的地位，因為他已勝任了此項工作的緣故。因此，有了能力的工作人員，可以依照其能力來提升其工作的地位，這完全是以「量才使用」為原則，萬不可以為他做了村長，就不配做鄉長。

第二、要以「改善待遇」的辦法，用升敍的方式，把久於其位的幹部工作人員、提高其現職薪級。就事實上而論，有些工作同仁，本來是因為能力所限，不能擔任較為高、較為大的職務，而做現在的工作，恰可以勝任愉快，那末，當然需要「厚其薪俸」，使能「足於其職」。筆者每於考察基層建設工作的時候，許多工作同仁，都說「年年四十元」，這因在邊遠地方，待遇十分低微，每月四十元的待遇，年年如此，對於生活上的所受，當然是困難的，若果不以升敍的辦法來改善待遇，難免使之「見異思遷」！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就是關於基層工作人員的升敍，每一縣應該就其需要情形，訂定單行法規，而又要切實去執行，如此，使工作人員知道其內容，知道其要求，知所奮發，得以赴事功。或以為、升敍固然重要，而懲戒亦屬重要的辦法，也可以使人知所勉勵。這兩者之間，本來沒有衝突的地方，因為他有功然後可以升，並不一律予以升敍。

同時，辦理升敍，絕對不能感情用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最要不得的，應該要一秉大公，只要問他「賢不賢」，不要問他「親不親」！這樣一來，基層幹部工作同仁，個個都會看到了前途有光明的出路，不致於苦悶彷徨、沒有上進的希望，而轉移其志向！

# 新縣制與訓政

黃九初

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五條所示：「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必依此三個時期以進行。這三個時期，好似人生的生長歷程一樣，軍政時期尤似妊娠。所以，其工作的重心為破壞，「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它的工作的艱難，實在有似於人生生長歷程中的妊娠一樣。軍政時期結束，即為訓政開始。訓政時期尤似保育。所以，它的工作是重在扶助，其要點為：「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精神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這些工作，就是民主政治的保育。以協助訓練，使之達到自治的要求，其功能似人生歷程的幼年保育工作相似。憲政時期，便是由妊娠、保育、而至「長成」。憲政時期終極目標，是為建設工作完成。如建國大綱上最後一條所說：「憲政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訓政時期的工作，依其性質及功能上說，實為憲政時期的基礎工作。軍事時期代表破壞，此種破壞的任務在於掃除革命障礙，而破壞之後，應該有建設，訓政時期即為此種建設的代表。從破壞到建設，自軍政而訓政，都是憲政必經的歷程，同時，為憲政的基礎工作。假若訓政時期工作，不能切實去做，憲政不但是沒有法子開始，而且也缺乏基礎。

但是訓政時期的工作重心是甚麼？根據 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第八條

所示，訓政階段的工作重心是地方自治。又於建國大綱宣言中有說：「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為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由此可見地方自治之重要，誠如 國父所談：「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固則國固」。但是，怎樣去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以建立憲政的基礎。要解答這一個問題，首先要認識新縣制的建設任務。因為新縣制的實施，是以地方自治工作為主體，由地方自治事業的完成，以奠定革命建設的基礎。

新縣制為甚麼而產生？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社會的情勢，實在是有了急劇的變動，尤其是在反戰之後，其演變的情形，推移得十分快速。所以，政治的設施，當然促使其進步。所以，對於促進地方自治，與及扶植民權，為近年來政治建設的一大進步。過去的縣政，是偏重於「官治」，而非「民治」；是「官治制度」而非「自治制度」，縣制的改革，就有其必要了。因而在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就明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和法人外，對於自治事務與行政事務，劃分得很清楚，即是：執行中央及省委辦的行政事務，須於公文紙上加以註明。所以，新縣制是適合於「自治制度」的縣制。我們就新縣制的特點來說，無一不是適合於訓政的需要，地方自治的需要。第一、確定縣的性質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二、提高鄉鎮地位，明定為法人，並充實其組織；第三、保甲制度，成為鄉鎮內之編制，納入自治組織；第四、建立各級民意機關；第五、重視民衆組織；第六、推行管教委辦工作。有了這一種新縣制，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始有其中心的力量。因此，我們要進一步去

認識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所在。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是甚麼？歸於這一個問題的解答，總裁會有下方的提示：

「本條之根本精神，在于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之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甚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的意義便在於訓政人民行使四權。訓政與憲政的劃分，備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之差異。」由於這一個提示，我們要以簡要地說明新縣制的工作重心在於「促進憲政、扶植民權」。憲政的基礎在訓政，訓政的工作重心在地方自治，現在，我們討論新縣制實施下的地方自治工作，怎樣地使之迅速完成？

第一、當前的工作事項是甚麼？新縣制的建設中心工作，是地方自治，其工作要求事項，依三十年十月行政院頒布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所列「地方自治實施要求」，有下列十四事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造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一一、辦理警衛，一二、推進衛生，一三、實施救卹，一四、厲行新生活。這十四項工作要求，即為今日新縣制的中心工作，我們詳細看作工作的內涵，完全是否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的「訓政時期」應有工作。同時，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的六事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事的要求，也包涵在這十四項工作之內。所以，當前的工作，也就是怎樣去實施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主。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十四項工作事項，也就是憲政的基礎工作，惟有使之完成，而後始可以促進憲政。但是，這些工作的實施時期，是列在訓政時期內，我們又必須把握訓政工作重點，以企求上項工作的通盤實現。

第二、怎樣把握訓政工作重點？訓政工作的重點是甚麼？我們把建國大綱詳細覽覽，就可以了解其在於下列各項：

其一是幫助人民籌備自治；訓政工作是重心在自治，新縣制的建設任務也是在自治。所以，促進自治事業，為工作之根本，而其重點是在於民衆，組織民衆，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這所謂協助，他並不是代替，

而是扶助。若果工作人員，沒有認識這一個重點，運用「官治」的形式以推行上面的工作，就是失却了訓政的意義，背離了新縣制的根本精神。

其二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所以，扶植民權的工作，正不可忽視。若果是沒有做這一項工作，即使道路修築成功，警衛辦理完善，也是失却了「自治」的意義。

其三是國民義務與革命信仰：人民實施「自治」，並不是沒有條件，我們要認定其必須具備的條件為：「……完畢其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因此，我們在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中，這一個自治的條件，必須要使之充份具備，始可以適應地方自治的理想，符合新縣制的基本精神。

這些訓政時期工作的重點，我們必須記取它，善於運用它，使之成為推行自治工作的基本條件。不然，以「官治」的形式去辦理自治工作，就是「失之毫釐，謬以千里」。

第三、工作期成與工作的要領。上面所列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奉到了之後，會參酌省內實際情形，擬定該方案完成標準本省補充及變通實施之點與分級負責說明表，在三十年十二月頒行實施，並規定至遲在三十三年底為完成期限。以現時而論，距離完成的期限，不過是一年時間，我們檢討工作的實施，其成就是否如我們所期？又怎樣去使之達到我們的所期？這是說，在今後一年之內，我們怎樣完成訓政工作重心的地方自治工作。關於這一個問題，我想向擔任縣各級建設工作的同志，提出下面幾項工作的要領，以促進其成功。

我們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其一是繼承我國優良的政治傳統；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作風，對之有良好的應用，必有助於我們工作的進行。其二是運用行政三聯制：依上方所述工作事項，就本縣、本鄉鎮的環境條件，參酌本省所訂定的「廣西建設大綱」中的縣級及基層一級的建設事項，訂定實行的計畫，付之於切實的執行，與嚴密考核，以促進此項工作的完成。其三是運用新縣制的力量，如民衆的組織與運用，黨政關係調整的力量，強調發動民力，喚起民衆的諸種工作。這樣，在多方面的工作推動之下去努力，可以在這一個期成年限之下，完成此項地方自治的重心工作完成訓政，開始憲政，為憲政打下良好基礎。

# 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與改進

黃崑山

縣政建設工作，依政治進步的趨勢來看，只有一天一天的複雜、繁重，不會有所謂「臥治」便可以辦理一縣政務的可能，因為縣政工作，隨着政治的進步而日趨繁重的緣故。

縣政建設的工作範疇，在今日看來，它所包括的工作，實在是異常複雜。具體地說，凡是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各項建設，都屬於縣政建設工作範疇之內。在每一個建設部門所負的工作，若加以詳細分析，真是千頭萬緒。就以經濟建設一門而論，依廣西的規定，就有下列各種事項：一、依據省之指示，舉辦全縣土地測量，地價申報及完成荒地調查，并扶植自耕農。二、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農田水利及造林事業。三、按本縣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公營事業。四、設置縣農場，以接受省農事場所之指導及推廣事項。五、依據省之指示，改進手工業及舉辦輕工業。六、依據省之指示推進全縣合作事業。七、修築道路，開濬水道，並使之與鐵路省道及鄉縣道聯絡，以發展交通，便利運輸。八、提倡農家副業，以充裕其生活。九、採取量出為入原則，確立與經濟建設相適應之縣財政政策。僅是經濟建設一項，工作就如此繁重了，若以整個的縣政建設而論，其工作當然是更為繁重。

縣政建設工作的繁重，是確實的事，所以有

一些縣政府，因為財力、人力、技術、等條件所限制，往往其設施不能合於理想要求。若果要使每一個縣的縣政建設，都能够依着工作要求來實現，除了縣一級的工作人員努力從事之外，還要有一種視導督促的工作，以加強他的推動力量。

第一、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縣政視導的一般缺點，最重要的是舊作風沒有改變。這種所謂舊作風是甚麼？就是往往不能把視察和指導及督導、督促等任務。本來，這一種制度是相當完善的一個制度，因為省政府與縣政府之間，需要有一個機構，以協助省政府來對縣政府的督促指導，是十分需要，以免省對縣有鞭長莫及之勢。所以，我國歷代行政制度，除了秦代郡縣，則隋設州縣兩級，元設省路州府縣五級，清設省道府縣四級外，各朝代多為三級制，在省縣之間有中間的一級。如明代省轄府·府轄縣；以及民國初成立時之省轄道，道轄縣是其一例。其府道的一級，頗相似於現制行政督察專員同級。可見現行的專員制度，是有其歷史的淵源。

現制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本是省的輔助機關，其任務是著重於縣政的督促和指導。那末，縣政視導的制度，已經是有了，若果僅有了一個視導的機構，而沒有良好的視導方法，恐怕這一制度的設置，必然是失了他的作用，而反成為一種憂心架屋的機構。所以，我們怎樣適用這一

縣政建設視導方法，它的目的是在於促進縣政建設的成功。那末，在方法的運用上，必須要根據着縣政建設的要求，督促縣政府，指導縣政府，依着工作的計畫，企圖實現原來的要求，而怎樣去指導？怎樣去督促，這又不是公文書牘所能辦得到，而必需要有其方法。

現在，縣政視導工作方法，有許多未達到完善的地步；其一、工作的重心，仍是以「觀察」為主，而未及於「指導」；其二，工作的形式，多以公文書牘為中心，重在於表冊的編轉傳遞，填為主要，而未及於建設實績的考查；其三、視導的組織，沒有縱橫的嚴密機構，而是在於「各自為戰」，「孤掌難鳴」的情形之下；其四、視導的技能，多以人員的經驗為主，少有經過學術的研究，又少有學術機關為其後援，所以，困難問題，難以獲得學術方面的解決，只是以行政的力量來作「頭痛醫頭」的打算。

依據上述大體的檢討結果，在方法上，實在是還有許多值得改變的地方。不過，除了方法問題之外，有許多關聯問題，如：視導人員如何遴選？視導組織如何健全？視導技術如何改進？視導經費如何充裕？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今日應從速解決的縣政視導問題。假如這些問題沒有好好的解決，縱使有行政督察專員的良好制度，也不會發生良好的作用。檢討了之後，在此我們再來討論視導方法的改進。

第二、縣政視導方法的改進：縣政視導方法的改進，詳細討論起來，不是短少的篇幅所能盡述，現在，僅就所見，提出幾個原則：

其一為改進視導方式：過去視導人員的視導方式，大都是用「口頭」來作臨時指示，或在出發之後，回署用公文指飭，這可以說是「書面」指導。除此而外，少有其他的方式。因此，要改進視導方法，必須多用進步的方式，如：研究方式，訓練方式、通訊方式、示範方式、以加強視導工作的效率。

其二為改進視導過程：許多工作人員，出發視導，都沒有合理的方法，步驟十分混亂，收效自然很微。因此，今後的視導工作，其過程必要有如下設計：第一步，確定視導的工作任務；第二步、指定視導人員；第三步、訂定視導工作項目及方法；第四步、編定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等表；第五步、預領出發費用，以及視導應具備的參攷資料；第六步，依既定的工作方法，認明工作對象，進行督促，視察，指導；第七步、按工作經過所得，作詳細的紀載；第八步、工作完結之後，整理材料，編造報告，處理問題，呈報上級。這樣地按步就班進行，工作效率始能提高。若是出發之前，除了領出發費之外，毫無工作上的準備，出發回來了之後，除了報銷旅費外，完全沒有別的工作，那是不對的事。

其三為改進人員技能：縣政視導工作者以專員公署工作人員為主，人員所具有的視導技能太差，自然沒有良好的方法。所以，我們從事此種工作，必須從下面各項，充實人員的指導技能：

第一、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加強工作人員的學術研究工作；第二、各科工作人員，按其主管科之工作性質，專習此科之學問，如教育科人員必須補習教育學科；第三、加強小組活動工作，使之充實人員的學問，堅定人員的思想信仰；第四、長官宜運用獎勵方法及懲戒方法，誘導工作人員致力於視導工作上的學問技能進修。這樣，人員的學問技能提高，方法當然是自然改進。

筆者雖然主持過兩區的縣政督察工作，對於縣政視導方法，沒有專精的研究，這裏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是提供參考而已。

## 桂林建設書店

即行出版

### 新辭典

實價二十五元  
預約八折計算

預約發售

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

搜集抗戰後新詞千餘條  
包羅新人新地新事新物

已出各種辭典均所未載

國際外交動態扼要報道

社會科學常識適時演繹

時代人物之生平的描寫

戰場形勢之地位的說明

最流行摩登術語之介紹

新發明祕密武器之解析

選擇精彩扼要編輯新穎

解釋簡潔明瞭印刷美觀

全球重大事件無不述及

附有目錄索引一查便知

可供自學開報參考之用

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止日十三月一十至起日十月十年本自

憑為發郵以埠外

# 行政處理之方法學科的應用

燕上梁

行政處理與科學方法兩者聯在一起，似乎是不能調和。因為在外表上看：行政處理，無非是以「公文」上「等因奉此」為主體，談不上科學，也應用不到科學方法。而且，所謂科學的應用，也似乎與行政處理沒有甚麼相關。這一種看法是太過於重視科學。不、沒有了解科學法則的原故，始有此種看法。其實，科學上的法則，並不是怎樣的神祕，而是研究事物，解決問題的一種合理的方法而已。因此緣故，在未說到行政處理、怎樣應用科學方法之先，首先要知道甚麼是科學方法。

甚麼是科學？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知道甚麼是科學？「科學」一詞的釋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簡要地說：所謂科學、是求因而得其果的知識。因此緣故，科學的精神，根本就是在於：求真、尚實、貨確、存疑的幾個原則，並沒

行政處理與科學方法兩者聯在一起，似乎是不能調和。因為在外表上看：行政處理，無非是以「公文」上「等因奉此」為主體，談不上科學，也應用不到科學方法。而且，所謂科學的應用，也似乎與行政處理沒有甚麼相關。這一種看法是太過於重視科學。不、沒有了解科學法則的原故，始有此種看法。其實，科學上的法則，並不是怎樣的神祕，而是研究事物，解決問題的一種合理的方法而已。因此緣故，在未說到行政處理、怎樣應用科學方法之先，首先要知道甚麼是科學方法。

科學的方法是甚麼？簡要地說，在論理的方法上，是指：比較法、歸納法、演繹法；在實施的方法上，是指：觀察、試驗、推理、假設、證驗等。應用這一種科學方法去處理行政，一定是可以把行政的效率提高。科學方法應用於行政處理，在理論上，總裁曾在「科學的道理」一文中，提示很為詳盡。

總裁說：「……本來現在所謂科學，就是我們中國以前所謂格致之學，而「格致」兩個字，又是根源於大學「致知在格物」這句話而來的。可見中國在二三千年前，就有科學了，既然有了科學；當然就有科學方法。因此，科學方法也不是現代才發明的，更不是只有外國才有的。在孔子時代就已經講得很明白，他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就是治學與辦事最基本的科學方法。他所講治國平天下之道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又說：「所謂科學的辦事順序、簡單的講，就是要：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為大於微、圖難於易。」依此法則的所指示，總裁又提示：基本的科學方法之程序、有六要點，即是：一、範圍與組織；二、立案與預備；三、分工與合作；四、研究與實驗；五、分析與統計；六、改進與發明。

行政處理，要運用此種法則，對於工作效能的提高，始有良好的方法。我們以一二事例來討論科學方法的應用。其一為文書處理：今日行政機關的文書處理，一件公文編號傳遞，往往發生

種毛病，如：文書處理內容與工作要求或不符，公文壓橫而誤時日、手續繁瑣而浪費人力與時間，這些都是沒有運用科學法則的緣故；要改進它，必要運用科學方法，而其原則為：公文處理程序使之系統化，文書形式簡要化等是。其二為困難的行政問題處理：通常的方法，下級即有向上請示，上級無辦法只好敷衍了事；所以，此項問題處理，形成了平推、上頂、下塞的不負責任的作風，如果適用科學法則，就要用統計分析、研究實驗，以探求解決的方法。

第二、行政處理應運用已有的科學方法：現代這一個時代，是科學的時代，科學的研究、創造、發明、改造了許多事物，如科學應用於疾病治療、科學應用於生活。總之，科學應用一日廣於一日，而有許多已有的科學方法，實在可以應用於行政。關於這一個問題，也就一二事例來加以說明：其一為仿用其方法；比方，圖書分類法的發明，本來是用於圖書管理，但是，這一種方法仿用於行政工作中的檔案分類，使檔案管理有一種科學的方法。其二為使用相當的方法：這是說：已有的科學方法，適合於某項行政工作的處理的，應該切實去應用。如農林建設工作，根本是要農林技術的科學方法，此項工作也就不應該以「等因奉此」來了結。

第三、行政處理要研究實驗發明科學法則：科學的目的，既然是在於求真理，發見事物的公例與因果關係。那末，行政處理上所遇之間題，應該集中力量去從事於研究實驗，以求出其因果關係與發明方法。

比方，辦理兵役行政，發明了預征兵在未入

## 話後編

這一期的取材，是稍偏重於縣一級的工作討論。其實縣一級的工作，是基層工作的主導，並沒有鴻溝的劃分。基層工作同仁，正可以由此而了解上級的工作方法以供參攷。現在、「促進憲政」的聲浪甚高，而憲政的基礎在於訓政。本期，黃主席旭初先生的新縣制與訓政」一文，理論與實際，雙方並重，實為「促進憲政」的工作指針。

省參議會秘書長黃崑山先生，行政經驗十分豐富，歷任縣長及天保、武鳴兩區專員、本其豐富的政治經驗，為本刊寫出「縣政視導方法的檢討與改進」一文，至為珍貴。

營之前，或是入營之後，有逃亡的情事發生，那末，怎樣去處理此項問題？那就應該從事於下面的研究工作：第一步調查其原因、第二步分析其事實，第三步研究其問題綴結之所在、第四步假設解決的方法、第五步試用方法，第六步假設試驗了之後，求出共通的法則以解決問題。

### 運用科學方法的條件

行政工作人員對於行政處理的方法應該運用科學方法，在理論上，原來是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若是工作人員

沒有此種決心，或是有此種決心而沒有此種條件的時候，也不容易應用科學的方法。所以，要應用科學的方法，必須具備各種必要的條件。

第一個條件為要有學術研究的組織：行政機關應研究其本機關所需要的行政上的科學方法，首先要有一個學術研究的組織，如工作效率研究會，或是政治研究會，財政研究會等，視其工作上的需要，而作種種實際工作的研究，而使之建成「機關學校化」的要求。

總之，今日的行政工作，要打破「衙門」的風氣呢？其一、主管長官要極力提倡，使工作人員，因主管人的領導而知所努力，不致於敷衍了事。其二為多方誘導、即是以獎勵的方法，使工作人員致力於研究工作。這樣，研究的風氣可以逐漸造成。

「公事」作風，必要以運用科學方法為基礎，因此緣故，今日的行政工作人員，實在要具有「科學的頭腦」，而後始可以把行政處理應有的工作方法，予以根本上的改造。

第二個條件，就要有關於此項的設備，即是有關的圖書資料，必須要充實應用。尤其是與行政工作有關的調查、統計、施政等各項資料，更應該廣為蒐集，以充足研究的資料。

第三個條件為切實從事研究工作：行政工作人員，萬不可以應付了平時的案牘之外，便算完了工作責任，是最錯誤的見解。應該要留心於行政工

#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問題

梁萬柱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問題，在於現行法令中，有了具體的規定。但是，依此規定，僅作表面的填表工作，不根據於事實，不講求辦法，則考績的意義，不知離開了多少遠！

考績的作用，不僅是在於人員的功過得失的懲獎，而主要的作用，却是在於促進建設工作的成效。論功行獎，是要就其工作的成就點，而論其功績，並不是以人為基本。可是，有些人從事於考績的時候，往往重在人，而忽視事業的成敗。方法雖然有了規定，而考查的技術却是需要精到，現在，打算就是這一方面，提出討論：

## 一、考績的一般情形

縣各級建設工作的成績，不是單獨指縣一級的縣政府，而是及於鄉鎮一級和村街一級。就事實上說：縣政工作的着重點是在於基層，所以鄉村工作做得不好，縣政建設很不容易有很大的成就。因此，將各級建設工作的成績，自然要作整個的考績為最合理。但是，一般的情形却不是如此，大體說來，多是重在於縣政府的工作人員而已，一般的考覈，沒有注意到有關的各級，考績的方法，大都是如此：

第一、考績的權在於主管長官：依考績的方法，是有委員會的組織，有理由可說的時候，可

以不必組織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工作，却是依據事實作初步的考績，再呈由主管長官作覆核。所

以權力是以主管長官為主體，這是當然的事。不過，問題却是在於此，即是初核和覆核的時候，怎樣依據可靠的工作事實，這是說，要有足以表示功過的切實資料，始能作公平的判定。因此，考績由誰來決定，都要以事實為根據，然後算是合理。若果沒有可靠的資料，很容易發生感情作用，因為人是有感情的動物，所好之，所惡惡之的情事，是不容易免除的。

第二、考績的材料根據不充足：考績不是單獨對人員，而是兼及於事業。比方，某一個工作人員，平日循規蹈矩，勤於奉公，而他的主辦的建設工作，却是全無成就！那末，如果對人的考績，他應該有獎，而事業的無成，却由誰去負責呢？一般的考績，對於事實的根據十分欠缺，我曾經口頭上調查過好幾縣的事實，所謂考績的事實根據，僅有的資料，就是請假單和簽到冊，這些資料，僅可以作為一個工作人員勤惰考查的資料，不能據此以作為建設工作成績考評根據。

第三、重個別的考績而少集體成績：就建設的工作而說，一件建設工作的推行，不是由一個人可以單獨負責，而是有許多分工的人員。所以

屬於「集體」的。此方，普及成人教育工作，其分工的人員，不知有多少，而功罪的負擔，却多以教育科長為主。這一種成績，在於方法上，實在是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考績僅是「個別」的，似乎是不適宜於現在的工作要求，而應該有所改進，關於這一點問題，在下方提出討論。

## 二、考績應有的改進

就上方的討論，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的考績情形有下列各項，第一、整個的縣各級建設工作成績，尚沒有注意其縱橫的關係；第二、注重於個人的考查，而忽視事的考查；第三、欠缺考績的資料，以致無公平的判定；第四、以個人為對象而忽視集體。所以，有許多應該改進的地方。但是，改進考績的方法，在法理上，應該找出一些甚麼根據呢？這是首先要注意的事。

第一、考績改進應根據分級分層負責制：現在的行政工作處理，當然是依據的總裁所提示的行政三聯制，即是計畫、執行、考核的一貫應用。其中關於執行方面，總裁提示了「分級分層負責制」。那末，一項建設工作，是分級分層來負責，這一項工作的考績，當然是要以建設的事項為中心，而及於各級各層的負責人員，始算是合理。例如：辦理征兵，其工作成績的考查就要由縣長，主管科長、科員、鄉村長、及鄉村公所負責此項工作人員，以至於工作有關甲長，都要依其「負責」分工的大小，而予以考績。這極一來，考績始符合於行政三聯制的要求。

第二、考績改進應注意於平時工作紀錄：考績的主要條件是根據事實，而這些事實，又要注意

重於平時的工作紀錄，始能獲得可靠的資料。此種工作的記錄，有關於考績者甚大。比方，推行冬耕，在推行的時候，工作如何分配？分配了之後，各級工作人員的執行，是否達到要求？或是達到的程度有如何的差別？均要有紀錄。紀錄的方法，一方面固然是由考核的人——主管長官有一詳盡的紀錄，而在被考核的一方——工作負責人自己，也要有詳細的紀錄，便在的考績時，可以互相比對其出入，使功過有合理評定。

第三、考績改進應多用檢討方法：過去的工作考績，不但是被考核的員沒有置詞的餘地，而如何考法，也莫名其妙，只是由二三人的主觀來判定。其實，一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成績，是好是壞，應該要使他知道，用不着甚麼秘密。因此緣故，工作考績，應該以工作檢討結果為一種主要的根據。比方，某一次建設工作的辦理，到了工作完畢，或工作告一段落的時候，集含有議的工作者，共同檢討工作的得失成敗之處，功過責任誰屬之處，這樣，共同來考核，不但是可致大公無私，而且可以把許多的工作經驗，工作的教訓，應用於以後同一性質的工作。這並不是說不尊重主管官長的考績意見，而是以此為供給考績的真實，公平的資料。所謂「綜覈名實」的要求，也不外是如此。

### 三 考績應有的方法

考績本來是注重平時，而大都以作臨時的填報表便算事。若此，則馬虎了結，功過掩飾，不容易得其平，這就是方法的問題。方法若果不精微確實，考查很不容易切實。所以考核的方法

討論，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謹就所見提出下面幾項來共同研究。

第一、記分的標準必須前定：考績表上的等第，仍以記分法為主，但是五十六七，以至於七八十八十，似乎是多由考核者的任意下筆，還是未免太過於不科學化。所以、每一項工作的考績，應按其能力、責任、成敗、技術、等項條件，而作分項，分目的預定分數，達到某一要求，則記若干分等是，不致於任意下筆。

第二、考核應與督促觀察輔導合一：縣政府上級機關對縣一級的建設工作，縣政府對於鄉鎮建設工作，鄉鎮對於村街建設工作，平目的督促觀察指導，應有其整個的計畫，把這些工作與考績聯成一貫。如工作進度不及，觀察所見缺點，工作無方等事項，都可以提供參考，或可以記出應有的缺點或優點。比方，一個鄉長，辦理兵役編征，不及進度，應得的處分是甚麼？領導工作人員可以記其缺點，以供考績參考。

第三、隨着工作進程去考績：建設工作的推進，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經過各級各層。經過一層有一層的工作責任，有一層的員，在工作的本身上說，一層有一層的工作進度。因此緣故，各級工作考績，隨着工作進程紀錄，把工作的實在情形，詳細紀錄，一級交一級，一層送

一層，各級各層經過一番的檢點，倘上手交來的工作不及要求，如時間延誤過久，接承工作的一級可以紀錄其過誤之處，如此，不致於把責任混淆，推諉。這對於促進工作效率上，是有很大的幫助，不致於推行一種工作，失敗了之後，還不知由誰來負責！

第四、考語應有一種等第的規定：考績方法中的「考語」，最不容易定其等第！如「工作努力」，「工作勤謹」，兩者差別為如何？總不容易說出一個具體的等第。因此，在考績方法中，考語的應用，在一個機關或同一個主持考核的長官，所用的考語，應有一個等第的規定，如「工作努力」，等於給分八十分，則有此分數者宜有一同一的考語，以免混淆。

第五、工作事項的比額規定：各級工作人員所以的工作責任很多，有些有成績，有些沒有成績，則其各項工作的分數比額，也要有規定，以免輕此重彼的毛病。

這些方法，不過是主要的幾項。其實，方法的運用，愈精細愈好，要精細合理，當然要多要研究，或許還有比較更好的方法發明。我們以為「某也工作努力」，「某也工作敷衍」，下了不跑不動的按語，以為考績，這種方法，是不適宜於現在的需要。

## 黨義卷四（期四四）

### 目錄

社論	民主精神與法治精神
革命黨與基督教（一）	陸丹林
國慶紀念（一）	孫子南譯
偵探筆下的中山先生（四）	陳春生
革命黨與基督教（二）	自
先烈朱執信先生祖籍蘆山考	在
記蔣翊武先生紀念碑	錢曜
革命事蹟回憶錄（上）	鄧
張繼士治義同志傳	羅

#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五）

金開山

除籌集基金和教師米貼之外，鄉鎮村街長應該提範例的教育工作，就是實行強迫入學。關於強迫入學，教育部曾于廿六年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廿五年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也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廿九年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特列「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一章，明白規定：「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本省于廿五年公布「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對於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未滿的男女學齡兒童，及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未滿年長失學的男女兒童及成人，由村街甲長調查清楚，如有作偽，調查不實及有濫職情弊者，應由縣政府嚴重懲處。我們從這些法令看起來，鄉鎮村街長對於強迫入學，必須認定是自己的工作，絲毫沒有方法推諉的。

實行強迫入學既然不能推諉，那就必須負起責任去做。做的時候，第一步工作，就是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和成人。這種工作，假如各鄉村街的戶籍人事登記辦得好，只要查看戶籍冊及人口異動表，便沒有問題了；不然，必須會同學校校長教師、以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和國民教育

育協進會等，分村挨戶澈底清查，造成就學名冊。在就學名冊內，應就應入學的兒童和成人的實際情形，分別編定入學先後的次序，以便日後依照執行。在編定入學先後次序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以下三種人須儘先入學：一是年青的，二是公務員及鄉鎮村街甲長的家屬，三是家境比較富裕的。

到學校開學或成人班婦女班上課的時候，我們鄉鎮村街長最好率領自己的家屬首先入學，特別是在成人班和婦女班，如果能够這樣以身作則，不但可以減少許多強迫入學的手續，並且還可以得到意外的收穫。這時假如發現有應入學而不入學的學生，應該親自訪問，很誠懇地勸導，一定要他們能够入學；對於真不能入學的，那就祇有依照法令處罰，處罰後仍須入學，決不讓有一個例外。在成人班和婦女班裏面，常有一種不好的現象，就是開學時學生到齊了，過幾天少了三五個，再過幾天少了十多個，到結業時往往僅到十幾個，這就是留生問題。鄉鎮村街長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和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如發現學生缺席時，立即到家庭學生家中去訪問勸導，並且進一步請缺席學生的至親好友去勸導。如超過相當時間仍未復學，便予以處罰，仍責令其復學。關於這種處罰的辦法，最好在上課的時候，和學

生共同訂立公約，把處罰的辦法訂在公約內，效果會比較更大些。

實行強迫入學的困難，可以說完全發生于成年人班和婦女班。廣西在廿八年舉辦成人教育年的時候，除採用上述各項辦法外，並且實行抽簽，也收到很大的效果。現在福建省龍溪縣實行強迫入學，也有很見功效的辦法，就是：（一）在實行強迫入學之初，先由鄉公所通知各保甲長，並印發通告張貼于各村落，規定：民衆結婚，必須事先到鄉鎮公所履行登記手續，經審查已有成人班或婦女班結業證書者，方准予登記結婚，並發給結婚許可證，如無結婚許可證而自行結婚者，隨時隨地派後備隊，兒童班學生及學警等密查密報，一經查出，即拘押鑑辦，處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罰金，充作學校設備費用，仍須具志願書，立刻到校上課，並不輕易缺課，讀至結業為止。（二）公賣品憑證，如購米證，購鹽證，火柴證等，分賣機關應當先發給在成人班和婦女班的學生。各種貨款，貸款機關應當先貸與在學成人班和婦女班的學生。這兩種辦法，都是可以供我們參考和採用的。

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于本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這個辦法和過去「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有很大不同，就是過去要鄉鎮村街長辦理凱成入學，祇是協助性質，現在則要責成鄉鎮村街長切實辦理。廣西前頒「廣西各縣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其根本精神亦如此。則前至今入學成績達到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國民學校開學後工作的展開

陳曉天

「一年容易又秋風」，當我們把新學的一切工作準備完成，稍息兩天，正是學期開始之時。固然，這是我們匆忙工作的起頭，亦是愉快生活的開始，讓我們迎接這匆忙的生活，展開着我們的工作。

學期開始，首先的工作，即是學科的分配，學級的編制，生活表的編排，兒童生活的指導，教師生活的安定等。這許多工作，都需我們有方法，有步驟的來解決的。

（一）學科的分配 學期開始，新舊教師均已到校，須得有個很好的分工，才能合作幹下去。學科分配，應注意下列兩點：

（二）勞逸均等：學校裏面有負責行政事務的，有導師，又有專任教師，工作各有輕重，故分配學科，應注意到各個人的工作和精力，使免匆忙與清閒，勞逸不均。就一般中心學校來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大概照以下的規定：辦理學校行政事務者（指各部主任而言），不超過四百分鐘，級任導師不超過六百分鐘；專任教師不超過一千分鐘。當然，這不是統一規定的標準，還要看教師的多少而定的。

（三）發揮所長：每個教師各有其專長，兒童愛好和擅長，分配學科應該注意這一點，不待在兒童學習得到很好的指導，在教師個人也有很大

的好處。

二、學級的編制 學級是學校組織的基本單位。一個學校集合了「大眾的兒童，年齡不同，知識不同，且其不同的程度甚大，若以同一時間內以同一教師同一教材施教，是不可能之事。若

個別施教，則又為經濟所不許，所以應有適當的編制。學級編制的方法有幾種，現在一般中心學校，大都是採用班級編制。在同一的級級，同一的程度，用同一的教材，在教學上是非常方便，但有兩個很大的缺點：一是課程、教材和教學指導等方法，均為一律，易發生降級留級問題。二是農村子弟，往往年齡很大，或在私塾讀了幾年才進學校，其國語程度甚高，而算術則一點不知，簡直要從阿拉伯字學起，這樣很難施教的。

補救班級制度缺點的辦法，一、多注意個別教學，以輔導程度較差的兒童。二、輔以學科彈性的編制，其彈性的學科，視實際需要而定；編制的形式如下：

六年級	甲團
五年級	乙團
四年級	丙團
三年級	丁團
二年級	戊團
一年級	己團

基

### 擴大冬耕

鍾山縣政府決定擴大冬耕要點：1.冬耕種類以蠶豆小麥豌豆為主。2.冬耕種籽由各鄉公所統籌購買，分發各民戶施種，每丁日以六兩計算。3.麥種須於十月廿日以前購發，各冬耕物則限於十一月底種植完竣。又，開百色縣府亦已發動擴大冬耕工作，現在積極進行中。

### 發明自製臘紙簡法

博白縣江太鄉公所陳榮華先生，發明自製臘紙方法：1.先將蜂蠟或洋蠟，放在火爐上烘溶；2.再用上好紗紙，放在火爐上兩人拉緊，用鷄毛或鴨毛將蠟織之繩掃在紗紙，俟其乾燥後，便可用。但掃蠟時，要掃得勻，能够掃得愈薄愈好。方法簡單，效果甚大。聞自陳君發明此法後，隣近各鄉，爭相倣製，均稱便利經濟。

### 修築道路

● 天峨縣府計劃修築天南縣道一段，由縣城至縣屬六鄉鄉（與南丹交界之交通要道），全長三千三公里，路面寬三公尺。經徵調民工二千人，於九月十六日興工，現在修築中，附近各村民工，分段從事補修原有縣城馬路，以免有高低不平現象。並僱工匠於城南新建闢門一度，以壯規瞻。

## 四學年的單級編制

一年級	甲國
二年級	乙國
三年級	丙國
四年級	丁國

各科自  
行分國  
組

## 學科彈性編制方法：

(一)用測驗方法診斷兒童各科能力，決定應入何國。國數的多寡，可依實際情形而定。

(二)決定分國科目，普通以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來分。

## (三)依照程度供給材料。

## (四)每一學月舉行升降測驗。

(五)到畢業時，如某科程度不够，再設立特別班次，加以補修。

三、生活表的編排 生活表排定，使學生活動上規律化，兒童學習有一定的程序進行。但編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在國民學校，通常祇是一個級級，而容納着二種以上不同程度的兒童。編排方法，有以下兩種：

一是同時間，同教材，異程度的編排法；

以上兩種，各有利弊，我們依照實際情形和學科性質而定。編排時，應該注意到幾個重要的原則：

(一)用腦的學科排在前，如國語、算術等科；用體力的學科排在後，如音樂、體育、勞作科等。

(二)每節時間不宜過長或過短，長不過五十分鐘，短不過十五分鐘，肌肉活動尤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三)同性質科目，不要連續排列，靜和動一樣奢望，達到上兩項要求也就算了。

應互相調劑，如算術、國語之後，配一節音樂或體育。

(四)每天的開始，宜排列有精神工作，每

天末了宜排列有趣味的工作，如早上升旗，早操

精神講話；放晚學前遊戲、運動、講故事等。

(五)適合地方季節，如春末夏初，須提早

上課，冬季則提早放晚學。又如春秋兩季宜排野

外活動時間，夏冬兩季排室內工作時間。

四、兒童生活的指導 學期未開始，庭院冷落，草坪安靜，到學期開始，馬上熱鬧起來，庭院充滿嬉戲笑，草坪也不再安靜了。一羣天真的天使們，(其實是一羣小野馬)他們帶着新奇和愉快的在叫囁、在奔跑。我們要把他們安排着合理的生活大道，這需要給與生活上的指導。

第一步把環境佈置起來，儘管我們的校舍是一所破落廟宇，引起不起我們久留的興趣，但總要用力把它變成一個兒童的樂園，採集大自然的所有，搬到我們教室裏來。佈置原則，要適合兒童的心理和經濟。

第二步常規的訓練 使兒童生活有紀律，行動有秩序，應對有禮節。學期開始，生活不上軌道，學習一定無法收效。但要記着，訓導上積極領導，勝過消極制裁，事前的防範，勝過事後的挽救。

## 動

## 調整鄉鎮

賀縣縣府為調整鄉鎮，特依據地理環境、歷史關係、風俗習慣、以及地方自治縣的組織規定，擬定縮併方案。並由專署召開賀縣縮併鄉鎮座談會，徵求民意。九月廿九日座談結果：芳林合併道石、黃田合併英石、鷺塘、蘆江、廈良合、海田獅洞合，東西五甲合蓮塘白花米坡合，新寨楂場合，石塔爾德合，桂中桂北合，桂南之半與桂東合，桂南之半與桂西合，其餘八步等十五鎮鄉仍各獨立，計共廿六鎮鄉。並貢獻意見三點：1.關於鄉村倉儲，應維持原有鄉村倉，凡合併者應以某鄉(鎮村街)倉第一倉，第二倉為原則。2.關於中心校財產，仍由鄉鎮獨立保管，開支。3.關於全鄉鎮經費仍然就舊辦理。

## 調查民間武器

上金縣府為明瞭各鄉自衛力量，利便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會飭各鄉村街民衆，將所有武器槍枝，報府備查，以便派員下鄉核驗。現天西、響水、牌宗、金龍四鄉核驗已完。

## 救濟失學兒童

梧寧縣府以附近各鄉中心學校自秋季實行徵收學米後，學童中因家境艱苦無力繼續入學者日多，特訂立補救辦法二項：1.貧苦學童按其年級，分配入各校作勤務生。2.各校增設夜班，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上課。

## 能

十二月是入了冬防嚴重的時期，在這時期內的工作，治安爲第一，保持地方安寧。因爲地方安寧，民衆得到安居樂業，然後才能把地方建設事業辦理起來，就是從前已有的建設，才得到保障。說來冬防工作，即是防範盜匪的工作。其重要方法，在於地方民衆自動組織的防禦，不能專靠政府警衛的力量。所以基層行政工作人員應該領導民衆協同辦理地方治安，使他們知道冬防工作爲自己的事，不可專靠政府，應做的工作，重要的有以下幾項：

#### (一)修建碉樓牆

月 設  
開：這是堅守自衛的方法，各村務須修建完好

起來，以固守禦。此等

話  
都知道與本身有直接關係，

不待督責。惟是很多民衆耽於逸樂，憚於煩勞，不注意修理，所以每入鄉村，總不難見到牆壘崩破，一些防禦工作都沒有。一旦發生匪警，則束手無策，而各類逃散，被洗劫之後，追悔莫及，所以縣鄉方面，應用行政力量督責各村限期修建。全村牆壘的修理，和碉樓的建築，工程雖然很大，但動員全村男女工機三五天，即可以完成，並非極難的事。

(二)放哨守卡：廣四十數年來

地方治安良好，固在平日精機幹練，弭盜的工夫，其中放哨守卡是一個使盜匪不敢行動的一個方法。各縣鄉村有匪警，也應如此。因此，凡在冬防，應使這項工作更加做得切實。除在白日守卡之外，各村並於晚間放哨巡查。此外、兼行夜禁之法，古代規定甚嚴，一更三點禁止人行，五更六點開放行人，在禁行之後，開放之前，凡有行人，除因有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帶有燈火者不禁外，其餘一律拘押詰。

又盜匪也會利用威嚇方法破壞聯防的，怯懦的民衆，往往屈於威勢，心理不免動搖，所以聯防又應注意，各自爲謀，往往有坐視不救。舉辦聯防，應嚴定遵守辦法，倘有聞警不出，或匪去才出來，應予嚴處，互通聯防，應予嚴處。所以這些小村，極須聯防，互通聯防，應予嚴處，互通聯防，應予嚴處。

五是荒僻小村，因在深山僻處，又盜匪也會利用威嚇方法破壞聯防的，怯懦的民衆，往往屈於威勢，心理不免動搖，所以聯防又應注意，各自爲謀，往往有坐視不救。常爲盜匪藏身之所，村民或受匪徒誘惑，隨往行劫。所以這些小村，極須聯防，互通聯防，應予嚴處。常爲盜匪藏身之所，村民或受匪徒誘惑，隨往行劫。所以這些小村，極須聯防，互通聯防，應予嚴處。

六是江湖賊盜之流，均應詳細查明其來

處，並嚴察其行動。

四是坪市客店，是盜匪來往接指

盜匪在一處偷封，即受四面圍擊，

自不敢肆虐了。鄉村民衆，大都染

其所來，究其所得。

## 十一月的鄉村工作 方漢溪

予告諭，使勤務生業，並令其父兄嚴加督束。

古人爲政有將此等遊閒

到國結民心的辦法。

(四)清查戶口：注意清查的

份子姓名，分別鄉莊，彙編成冊，號

# 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權限

各縣未設警察地區之鄉鎮公所，時常有拘押人犯的事實。但是，拘押人犯的權限如果不認識清楚，很容易發生違法越權的事情。因此，我們要知道拘押一事，不特關係人民的身體自由，並且關係到人的終身名譽以至於子孫的榮辱。辦理不慎，最易招致人民的反感，問題實在嚴重，這是十分需要把它研究清楚的一件事。

我們要明瞭拘押人犯的權限，首先要知道憲政時期，憲法未頒佈，但是，已經有了訓政時期的約法，必須遵守。按約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判。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這就約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根本規定，意義極其重大。吾人苟能悉心體會，則對於拘押人犯的權限，亦可以得到一個根本的認識。現在將這個條文的含義，分述於下：

(一) 當事人之唯一意旨，在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不許有非法律之侵奪，即不得以爲國家之要素。故國家一切政治法律，皆應以保護人民利益之安全為第一要着。我國經過

幾千年專制壓迫，事實上雖使人民淪於奴隸牛馬之地位，但古來「民爲貴君爲輕」，「民爲邦本固邦甯」等重視人民之學說，仍具有其左右政治之勢力。迄民國建立，主權在民，人民尊貴，更不消說了。在民主國家，人民既然處於尊貴的地位，故國家的根本法律——憲法，通常首章規定總綱之外，接着就是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約法也不外此例。而人民之權利，尤以身體自由權為最重要，身體喪失自由，則一切財產權，言論權等皆不能保持。故約法規定民權之順序，除平等參政權之外，以身體自由權列為第一，而且規定得比較嚴肅具體，即此可以知道立法者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重視了。凡屬親臨民衆的公務人員，苟非善體意思，則一切魚肉鄉民、濫權濫押等行爲，自然不應該發生。

(二) 本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這是為防止藉故濫押以及從中勒索等情弊而設。於逮捕拘禁之後，並即解送審判機關審問，則有無冤抑，立可申訴明白，自可避免一切的弊端。但此僅指犯罪嫌疑而逮捕拘禁之人犯而言，若因其他事由逮捕拘禁之人犯，則不受此限制。例如：違警人犯，在警察局所即有判處十五日以下拘役之權，因為有了此種，所以不受二十四小時以內之限制也。

第四條之規定將某人判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這當然可以。但若把某人罰充掃街扶二小時，那就不是依法處理了。因為法律只規定處五元以下的罰金，而沒有罰充掃街扶的規定。又記得過去有一位鄉長，對地方上一位土豪劣紳因為殴打村長的案件，把他拘押一夜，第二天即釋放回去。距知那位殴打村長的土豪劣紳，釋放之後，反到縣府告訴該鄉長擅權濫押。這事，在那位鄉長的意思，以為把一位殴打村長人人所痛惡的土豪，拘押一夜了事，算是最便宜不過的了，實不料到會有反告的下文。殊不知這樣處理案件，完全是以意氣爲之，決不是依法處理的辦法。因為殴打土豪打人的法律處理，不能任意拘押。可見「依法律」三個字意思的嚴重了。

(三) 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這是為防止藉故濫押以及從中勒索等情弊而設。於逮捕拘禁之後，並即解送審判機關審問，則有無冤抑，立可申訴明白，自可避免一切的弊端。但此僅指犯罪嫌疑而逮捕拘禁之人犯而言，若因其他事由逮捕拘禁之人犯，則不受此限制。例如：違警人犯，在警察局所即有判處十五日以下拘役之權，因為有了此種，所以不受二十四小時以內之限制也。

獨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規章，仍不能算得法律，即不能依據此等規章而爲侵害或限制人民權利之行爲。第二、所謂依法律，不是一句空洞的說話，而是要一點一滴都照着法律條文來處理的意思。比方說：某人當街小便，違犯警律，有代理警察職權之鄉鎮公所，依照遠警罰法

第四條之規定將某人判處五元以下之罰金，這當然可以。但若把某人罰充掃街扶二小時，那就不是依法處理了。因為法律只規定處五元以下的罰金，而沒有罰充掃街扶的規定。又記得過去有一位鄉長，對地方上一位土豪劣紳因為殴打村長的案件，把他拘押一夜，第二天即釋放回去。距知那位殴打村長的土豪劣紳，釋放之後，反到縣府告訴該鄉長擅權濫押。這事，在那位鄉長的意思，以為把一位殴打村長人人所痛惡的土豪，拘押一夜了事，算是最便宜不過的了，實不料到會有反告的下文。殊不知這樣處理案件，完全是以意氣爲之，決不是依法處理的辦法。因為殴打土豪打人的法律處理，不能任意拘押。可見「依法律」三個字意思的嚴重了。

黨國旗使用法

德保

三  
下半旗

謹注目致敬。

禁國旗是代表英國的標誌，國家的權威，和民族的精神，故使用時須合於禮節，才能表示對英國的尊重。凡屬國民，都應該知道使用方法，在國民教育須灌輸這種常識。

(二)國旗和外國旗並懸在一起時，旗式的大小和旗桿的高低要相等，如兩旗交叉懸掛，本國旗在外國旗的左方，外國旗在本國旗的右方。

下半旗是表示哀傷的一種禮節，例如本年國民政府林主席崩逝，全國下半旗一月誌哀。除曾經政府規定須下半旗的紀念日外，此外須得當地政府通飭，不可擅行自動。下半旗是先將旗幟升到旗頂，然後下降到旗身三分之一處。降旗時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一

室內、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的會議廳、禮堂和集會場所的正面，均須懸掛黨國旗，

國旗大於或高於外國旗。  
（三）夜間不得懸掛。

二、升旗和降旗

門首 機關調體學校於紀念日門首懸旗，須

黨國旗並懸，兩旗大小須一樣，成交叉形，交叉處平門楣的中點，黨旗在右，國旗在左。商店住戶於紀念日可單懸國旗，在門楣的左上方。旗桿與門楣相交處離地一丈，並與門楣成四十度的角度。如果門高不及一丈，則與門楣同樣高度。

的背後頭上爲準。

可插于車頭，船隻則插於船頭或桅頂。

（三）每日懸掛國旗，必須留意，不得把它倒置，因為倒懸國旗，是表示國家處在危迫的境地，求人援救的嚴重符號。

升降旗時，如用樂隊奏國歌，則升旗號，但無論奏樂吹號，其所需時間須與升降旗相同，不宜此快彼慢。又升降旗，均須用左手持旗桿，不使着地。凡過往行人，見到升旗降旗，

六 破舊黨國旗的處置  
破舊黨國旗不能使用時，須敬謹焚化，不可任意拋棄，或作其他使用。它具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則送交當地有關保管文化史蹟的機關收存，留作永久紀念。

五  
黨國旗收容

並執黨國旗和其他一種旗幟前進時，與黨旗並執則黨旗在右，與國旗並執，則國旗在右，與黨旗並執，則黨旗在右，國旗在左，平列行進，惟旗執隨於後。

## 六、破舊黨國旗的處置

破舊黨國旗不能使用時，須敬謹焚化，不可任意拋棄，或作其他使用。它具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則送交當地有關保管文化史蹟的機關收存，留作永久紀念。

# 百色回憶錄

梁上燕稿 (二)

百色的風景線。

百色的中山公園，在中山橋的末端，建築有好幾座亭閣，而景龍亭在於翠柏之中，居高臨下，可以瞭望鵝城全景。其下爲水榭，建在水池之中，通以九曲欄干，憑欄小憩，細聽鳥兒歌唱，俯望池中，游魚可數，園中花木之盛，爲桂西各縣少見公園。

百色，界於亞熱帶地方，春二三月，天似夏日，泗城河與剝隘河，成爲天然的游泳場，泗城士女，每於黃昏時，集泳於剝隘河，水清如鏡，江流甚急，山底之樂，頗令人依戀。

泗城河中，亂石當流，湍急有聲，而其遠離市郊，三五知己，裸泳其中，亦驚險，亦痛快，每使人忘情此事！

百色的商業。

百色的商業，在桂西的地位上說來，它是主要的一埠。它是雲南，貴州兩省土務、絲綢、商業中心。花生、雜、紙料、雜貨、煙絲，都是由百色運到黔桂和三省的邊縣，甚至於遠至昆明、北陽。

在黔桂桂三省邊縣的農產品、藥材、桐油、花生等，都是

由商人零星購入，整批運銷於省內外。

在戰前，蔥油、桐油、八角是

有國際市場的，現在就有些冷落！

商品製造，主要的爲熟煙，過去是以手工業製造爲主，現在已經大都是用機器生產。所以，輕工業

在內地的發展，若是推及於農產

品的加工製造，如榨油、製糖、逐漸使之成爲農業工業化，可以發展桂西一帶的經濟建設。

車如流水馬如龍

百色是桂西交通的中心點，水

陸交通都很方便。向下游的交通，除冬季水淺時期之外，可以航行輪

船。但是，百色向上的水道很淺，江流礁石很多，只有特別製造的一種「剝隘艇」始能航行。據說，這

一種船，是船戶積了若干經驗始求出來的方式，艇身不能多闊一寸，多了過不得石盤，不能短一寸，短了不能互相推過難險，在急水中，

船如標梭，正是李白朝發白帝城詩句中所謂：「兩岸猿聲不住，輕

舟已過萬重山」！

除了這些交通工具之外，就是

手車和駝馬。雲貴商幫來百色運貨，都是一批一批的馬駝，因爲要求行旅的安全，手車、是結隊而行，單車也結隊而行，駝馬也結隊而行，真有車水馬龍之情景。

雲貴的馬幫，是很有訓練，馬夫的日令，一羣馬都聽命，而且還以一個馬爲領隊，領隊的那一匹馬，額上繫上大紅球，披着紅彩，項下懸着數十銅鈴，在郊外，響聲遠聞四野，別具一種風格，好似電影片裏中古時代的遠征軍。

小事兩三樁。

老友謝超政告訴我，百色的小孩子，無日不打交；街上所見的狗，無一不生癩。我說：加上了附近的山，無山不燒過，可以說是百色的三個大缺點。地方官對此，已經注意到。

專員陳善民先生，對於百色的建設，很細緻的地方，都已注意到。其中有幾件事，每有對民衆說話機會，都是向民衆提出注意。而其中常說的是：禁止放火燒山，糾正學童當街打架的風氣、民衆集會秩序的訓練，時常在訓示中都提及。現在民衆集會的秩序，比前好，而舉風的修正，也奏了效。不知現在更進一步了，變沒有？

據說：「兩岸猿聲不住，輕

始」，是有道理的。

戰時的損耗是最大的，不但物資如此，人口亦如此。所以，在戰時，物資生產固然是重要，而人口生產的提高也很重要。

雲貴的馬幫，是很有訓練，馬夫的日令，一羣馬都聽命，而且還以一個馬爲領隊，領隊的那一匹馬，額上繫上大紅球，披着紅彩，項下懸着數十銅鈴，在郊外，響聲遠聞四野，別具一種風格，好似電影片裏中古時代的遠征軍。

這並不是一件小事，而在人口的繁殖上，有很大阻礙的。

陳專員對百色區建設，計畫推進中的建設。

據專員對百色區建設，計畫推進的事項很多，如：地方銀行的籌設，日報及文化推廣事業的經營，各縣政務的督導及庶政的推行，都有詳盡的計劃。但是邊地的一般情形，都是才財兩缺，只有以智力來克服其中的困難，而更着力於生產事業的推進，與人才培養，這是建設的根本條件。

百色，總算是和我有一段不可忘却的姻緣，千里相投，又千里相別，不知何時再重逢舊城，與相知故舊話敘？百色，永遠是在我的記憶城裏，鶯江的繁聲燈影，永遠深印在我的腦中。

籌集學校基金應用法令索引

根據陝西省政府公報編輯（省長符贊華等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令名稱		公報期別		本刊資料室編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 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一七三〇	一七五九	一七五九	★修正各省市縣學田撥還學校 一校產實施辦法	一七五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一七三〇四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指示各縣學田归校遙還不能自 耕之辦法及各縣擬將學田變 爲公田或將其租息撥作公報 均與院令未合應予糾正兩點	一七五九
★各學校舉行音樂獎勵活動籌 款專捐應事前呈奉核准	一七九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行政院令：禁止變賣學財及 其他異產	一八〇〇
★規定中心校初級部基金由全鄉鎮各 村街共同籌集	一五七七	一五八五	一五八五	核示鄉村編併後國民學校設校 及校產使用疑義	一四四五
★整理地方自治財政綱要	一五八五	一五八五	一五八五	廣西省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策 略獎勵獎金保管動用辦法	一五八九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 則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五八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 發辦法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糾正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拂 用教育經費一案	一五八九
規定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中央 所頒佈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 金」專戶保管案	一五八九
核飭經指定作爲辦理縣地方教育之縣 有款產及各種稅捐之附加等項仍應 辦理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註一）	（註一）
清理核算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全註一）	（全註一）
電務處南教育款產應調閱前教育局及 有關卷宗詳加清理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會組織規程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廣西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委員會組 織規程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電務處南教育款產應調閱前教育局及 有關卷宗詳加清理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 紹介刊書

（註三）  
大行政院頒佈：捐資興學獎勵規程  
（註四）  
修正廣西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  
（註五）  
一、三十一年四月行政院頒令西勸。惟公報未見。  
二、行政院十八年頒佈。  
三、三十二年七月廣西省第八九二二號灰代電傳知  
，惟公報未見。

辦理國民基礎教育的三個要素  
雷賓南著 定價二元五角

國民基礎學校的經費問題  
盧顯能著 定價二元五角

廣西財政整理辦法與經過  
梁上燕著 定價二元五角

「經濟」是國民基礎教育的第一個  
要素。而經費雖只是其中的小部份課  
題，但很重要。要瞭解這些問題的重  
要，要研究怎樣能解決經費問題，要  
認識廣西整理地方財政辦法和成果，  
這三本小冊子是很好的參考資料。

桂林建設書店總發行

完成基層

(廣西仍稱村街)為保民大會，在鄉鎮為鄉鎮民意機關，為保民大會，

鄉民大會自廿五年成立後迄已七載，每年均能開會六次以上，依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第一項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五日起正式成立鄉鎮民意代表會。計至本年年底止各縣合格鄉鎮民意代表候選人多半已檢覈達額定人數，各鄉鎮民意代表任期亦屆滿。省府特以卅二年九月民發字第一五

為籌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成立正式鄉鎮民意代表會，務須如期辦理完竣其報。

至各縣市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意代表候選人如尚未達該縣市鄉鎮民代表額二倍時，應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意代表候選人數轉換額補充辦法，從速辦理。

## 令政月半

卷查村街

卅二年九月，廣西

行法規定為鄉鎮保財產管委員會應

部規範

有職權之一。卅二年九月廿八日，

學田撥充

調查課義 調於各縣市辦理學田撥充校產一

分配全縣，學校遠不能自耕者，可出佃耕租：

至管理上之困難，可商同鄰近學校之學校協助管

理。2縣地方教育款產，案經行政院於卅一年四

月十三日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通諭：各地

方機關詳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據用教育經費，

妨礙教育事業者，應予糾正；並又於同年四月十

五日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通諭：縣地方教

育款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專戶保管，以資保障

各在案，是以各縣將學田變為公田，或將其租息

發作公糧等，均與院令未合，應請迅予糾正，廣

西省政府教參字第二五一四號焰代電通飭知照。

至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十三

月

十四

月

十五

月

十六

月

十七

月

十八

月

十九

月

二十

月

廿一

月

廿二

月

廿三

月

廿四

月

廿五

月

廿六

月

廿七

月

廿八

月

廿九

月

三十

月

卅一

月

卅二

月

卅三

月

卅四

月

卅五

月

卅六

月

卅七

月

卅八

月

卅九

月

四十

月

## 廣 西 現 任 專 員 市 縣 長 題 名 錄

桂林市：蘇新民。臨桂：唐坤。永福：唐志豪。百壽：胡琦。陽朔：伍鉞  
明。興安：黎遠春。全縣：蘇伯強。資源：王禮。灌陽：唐資生。靈川：  
梁鐵石。義寧：蒲篤齋。龍勝：趙家晉。

一區專員：李新俊。平樂：區獻生。荔浦：楊莫忠。修仁：陳夢熊。蒙山：  
毛文益。昭平：覃瑞霖。恭城：馮文啓。富川：吳之漢。鍾山：黃法興。  
賀縣：徐居。信都：丁錦華。懷集：賴繼鴻。

二區專員：尹承綱。柳江：楊盟。三江：魏任重。融縣：陸增榮。  
中渡：梅仲國。梧江：熊邦定。柳州：羅名駒。來賓：龔耀中。  
象州：梁拱。遷江：梁桐。忻城：魏濟安。宜山：王皓明。天河：  
吳仁光。羅城：黃人超。恩平：鄒炳文。宜北：羅楚平。河池：  
鍾鼎。南丹：潘宗武。雒容：朱謨。天峨：林英明。金秀設治局：  
歐陽拔英。

三區專員：梁朝璣。蒼梧：羅紹徵。岑溪：黃葆芳。容縣：黎椿。  
松、藤縣：黎群品。平南：梁國海。桂平：朱蘋草。貴縣：羅福  
康。武宣：黃新瑞。興業：周建端。玉林：高錫華。北流：劉玉  
懷。博白：龐耀輝。陸川：羅中天。

四區專員：李鑑新。邕寧：莫深仁。永淳：方德華。橫縣：王文  
做。賓陽：胡學林。上林：姚亮。都安：梁方津。隆山：張文杰。  
平治：梁明政。那馬：龐鍾奇。果德：李嗣光。隆安：陳家盛。  
武鳴：莫光庭。扶南：王煥文。綏寧：張如之。同正：覃春佐。  
上思：羅傳翼。

五區專員：陳壽民。百色：黎佩弦。東蘭：黃豪光。鳳山：謝次  
顏。田西：梁炳升。樂業：鄧傳湯。凌雲：何景熙。萬峯：鄧達  
軒。西隆：郭廷勳。西林：黃韻諸。

六區專員：何應恩。靖西：唐堅白。鐵達：何耀善。天保：李振英。向都  
王錫九。鐵結：宋永楨。龍茗：黃之青。田東：戴慈模。田陽：蘇學滿。  
敬德：董慕鴻。

七區專員：雷醒南。龍津：陳秉勳。上金：梁勤。左縣：朱維六。崇善：  
任敏。思樂：李文雄。明江：方榮美。南明：劉德樹。憑祥：任紹真。西  
承：呂善源。雷平：鄧贊樞。養利：胡樹渠。（以十一月調查為準）

## 一、存書種類繁多，全國新書已搜羅殆盡。

## 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二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三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四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五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六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七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八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九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零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一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二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六、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七、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八、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三十九、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一、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二、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三、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四、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擡價。

## 一百四十五、書刊售價，一律照原出版處定價，決不